

诊疗手段与保险合同约定不符，保险就能拒赔吗？

法院:投保人采取的诊疗手段更符合当前的医学诊断标准,保险公司不能仅以诊疗手段与约定不符为由拒赔



本报讯（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陈晓彤 俞洁 吴宗树 唐钰昕）重疾险是大病前端的“救命钱”，可却有保险公司以“诊疗手段与保险合同约定不符”为由拒赔。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3万元，并按保险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豁免剩余各期保险费。

2021年9月，王女士购买了一份终身重疾险，合同约定：王女士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若初次确诊恶性肿瘤症，可以获得30%的保险金赔付，且豁免确诊后的剩余各期保险费。2024年4月，王女士前往医院检查，医院通过“细胞病理学”检查，确定她罹患“甲状腺癌”。之后王女士做了消融手术治疗，并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不料，某保险公司却表示，保险合同有明确约定，理赔的前提条件是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而王女士采用的是“细胞病理学”检查，由此拒绝理赔。王女士遂将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中，王女士向法院提交



梁心慈作

制、排除原告方主要权利。某保险公司辩称，合同中对“组织病理学”检查作出

普法小课堂

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于风险分担与权益保障。本案中，某保险公司机械适用相对滞后的技术标准，不仅违背“最大诚信原则”，更可能使被保险人在疾病康复后陷入经济困境。本案司法裁判进一步明晰：一方面，保险合同设定应与科技发展同频。保险合同确定的检查标准是当时医疗技术

仅签名当担保人却被诉承担全部债务担保责任

法院:对保证方式没有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为一般保证,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郭会平 崔倩）出借资金给朋友周转，第三方仅在借条“担保人”处签字，未约定保证方式，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拖延还款、担保人避而不见。近日，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审结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在依法认定借贷关系合法有效的同时，厘清一般保证责任履行顺位，支持出借人要求返还本金、支付利息及律师费的诉求。

2024年12月25日，郑某因生意周转向付某借款2.2万元。付某当日通过云闪付分两笔转账给郑某合计2万元，另交付现金2000元。同日，郑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款金额为2.2万元、还款日期为2025年1月25日、月利率1.3%，同时约定违约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倪某在借条中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未书面约定保证方式，亦未明确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付某多次向二人催要欠款，但郑某以经济困难为由拖延不还，倪某刻意回避沟通。2025年7月23日，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郑某返

还借款本金2.2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主张倪某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同时要求二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35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借贷关系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被告倪某的保证方式应当如何认定。原告付某提交的借条、云闪付转账截图、现金交付凭证、法律服务合同及律师费发票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实借贷事实真实发生，款项已足额交付。双方约定的月利率折算后未超出民间借贷法定利率保护上限。借条中关于违约方承担律师费的约定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双方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郑某借款到期后未按约归还欠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返还本金、支付利息及承担律师费的违约责任。

关于保证责任的认定，法院指出，保证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在于保证人以其信用为债务人提供增信措施，但其责任范围和承担方式须以当事人的明确约定为依据，在法律未作特别规定或当事人

未作特别约定时，应当适用法律关于保证方式的规定。

本案中，案涉借条仅标注倪某为“担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倪某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就连带保证达成合意。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据此，法院认定倪某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人依法享有先诉抗辩权，即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保证人有权对债权人拒



当前，市场交易主体在出借资金时，往往仅要求第三方在借条上简单签署“担保人”或“保证人”字样，对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在法律效果上的根本差异缺

明确界定和要求，原告主张所患疾病缺乏组织病理学诊断支撑，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确诊标准，因此原告主张的事由属于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王女士的病情已经医院检查，确诊为甲状腺癌，并进行了相应的消融治疗，诊断结论符合保险合同有关该疾病的理赔条件，上述疾病在保险期间确诊，且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对比被告抗辩的合同约定的检查方式，原告采取的方式、技术更为先进，更符合当前的医学诊断标准，故被告仅以诊断方法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为由拒绝赔付，缺乏合同及法律依据。最终，法院支持原告王女士的诉讼请求，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3万元、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并豁免剩余各期保险费。该判决现已生效。

条件下该种疾病的诊断方式，其目的在于确定疾病的准确性，不能将理赔条件锁定在某一具体、可能已滞后的技术手段上，而是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并考虑到医疗技术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保险理赔条款须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保险公司在设计制作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特别是涉及重疾险的过程中，应当避免“情性”，不能仅做合同的机械执行者，而是应当定期审视和评估合同条款，主动核查诊疗规范变化，确保保险产品与医学发展同步，而非将风险转嫁于投保人。

绝承担保证责任。同时，经审查，案涉主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为2025年1月25日，原告于2025年7月23日提起诉讼，未超过六个月的法定保证期间，故倪某的保证责任依法持续有效。倪某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债务人郑某追偿。

关于利息及律师费问题，法院认为，双方约定的月利率折算后未超出民间借贷法定利率保护上限，原告主张按一年期LPR四倍计息于法有据；借条中明确约定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原告已实际支出律师费3500元并提交了委托代理合同、转账凭证及发票，该主张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郑某返还原告付某借款本金2.2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支付原告律师费3500元，被告倪某在被告郑某的财产经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前述款项时，对未履行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倪某在承担该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某追偿。该判决现已生效。

乏清晰认知，导致债权实现时面临程序限制。在此提醒，民事主体在订立借贷担保合同时，应当准确理解保证方式的法律差异，细化书面条款、明确保证类型、紧盯法定维权期限，按照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双方权利义务，避免因保证方式约定不明或超期主张权利而引发债权实现风险，妥善维护自身财产权益。

济损失并获得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赔偿被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理。综合评判被告人张某的量刑情节后，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苏 睿 甘兆扬）

四川达州审结一起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

一养老公寓因老人发生噎食时存在延误救助情形被判担责 30%

本报讯（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王 滔）近日，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因噎食去世的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维持一审法院作出的某养老公寓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317948.4元的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田某与某养老公寓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养老公寓为田某提供托管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由田某的监护人谢某签字，其中约定，居住期间非因公寓护工虐待打骂所导致的意外受伤或生病、死亡等情况，与某养老公寓无任何责任关系。入住养老公寓前，田某处于半瘫痪状态，被评估为中度失能，在养老公寓期间自主进食。

2025年8月，护工为田某提供早餐时，发现田某嘴里异样，便为田某拍背、掏嘴巴，发现无效果后，将田某推回房间，采用海姆立克急救法进行急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田某在120到达现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专业鉴定，田某是因为食物堵塞呼吸道引起窒息死亡。谢某诉至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养老公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等共计100余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及公平原则，酌定养老公寓对田某的死亡承担30%的责任，田某承担70%的责任，作出上



生命权与健康权是重要法益，一纸免责声明不是推卸安全责任的“挡箭牌”，养老机构不能通过预先协议的方式排除或减轻法定安全保障义务。《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中明确规定，噎食风险是“九防”安全风险之一，也是养老机构中必须重点防控的常见

合伙人以合伙协议约定拒绝清偿债务

法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应共同担责

本报讯 婚礼布景严重缩水引发消费者不满，婚礼策划中心注销后，合伙人能以内部协议为由免责吗？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合伙人共同退还消费者服务费。

潘某、王某曾共同经营某婚礼策划中心，该中心登记为个体工商户。2025年5月，金某因举办婚礼需要，约定由该中心负责婚礼布景事宜，服务费用16800元。金某按约支付70%的服务费用。婚礼当天，该中心仅简单放置签到区背景布和座椅，其他部分均未布置。后因该中心注销，金某将潘某、王某诉至法院。

王某主张，其与潘某签订合伙合同，约定该中心日常经营属于潘某管理职责，出现任何相关责任及违法行为，由潘某独自承担，与王某无关。



合伙协议是合伙人内部划分权责的条款，其效力仅及于签约的合伙人之间，不能成为面向外部消费者的

述判决。判决作出后，双方提出上诉。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田某（乙方）与某养老公寓（甲方）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顾客在养老公寓居住期间，但凡不是因为公寓护工虐待打骂所导致的意外受伤或生病、死亡等情况，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关系”系养老公寓预先免除人身损害责任承担的免责条款，应属无效。

田某达到中度失能的程度，养老机构应当预见其存在“噎食”风险。养老机构负有对入住老年人救治的合同附随义务，该义务为法定义务，不因当事人约定而免除。噎食风险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明确提出的养老服务安全风险之一，养老公寓应对护工进行噎食处置的高频训练，以确保在发生噎食意外时，能及时发现、准确判断并采取有效救助措施，避免因延误造成严重后果。事发当天，养老公寓在田某发生噎食时未在第一时间作出准确判断并采取及时、恰当、有效的急救措施，存在延误救助的情形，其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已对护工开展常态化噎食处置培训。一审法院认定其承担30%的赔偿责任，并无明显不当。同时，田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进食过程中未能充分注意自身安全，对噎食的发生存在相应过错。达州中院最终维持原判。

风险。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发展高品质养老机构是必然趋势,明确养老机构责任边界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和机构良性发展都至关重要。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养老机构预先免除人身损害责任承担的条款无效,在延误救助情形下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维护了老年人生命权与健康权,也进一步督促养老机构补齐安全服务短板,全面提升行业服务质效。

合伙人以合伙协议约定拒绝清偿债务

法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应共同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潘某就婚礼服务事宜与金某沟通、收取费用等，属于履行职务行为。王某也以该中心策划师的身份加入微信群进行对接，应视为实际参与了婚礼策划。案涉服务合同发生在金某与该中心之间，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该中心未能按约布置婚礼现场，无法交付合同约定的布景成果，已构成违约。

关于责任承担，该中心作为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其债务依法应由合伙人承担。王某虽主张按合伙合同约定由潘某一人担责，但该内部约定仅对合伙人具有约束力，不能对抗作为善意第三人的消费者。据此，法院判决潘某、王某共同退还金某服务费及经济损失12065.74元。该判决现已生效。（吴奕娴）

“挡箭牌”。本案中，即使合伙人约定“由一人承担对外责任”，该条款也不能免除其他实际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全体合伙人依法仍需对经营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内部的责权划分条款，只能用于事后的内部追偿。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司)

黄晓(HUANG XIAO)(澳大利亚)、**上海法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受理原告建华诉被告黄晓(HUANG XIAO)(澳大利亚)**及第三人**上海法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100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利息共计67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0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尚晓琴诉被告张宇(此人在境外)及第三人上海自如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宇及第三人上海自如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58弄7号301室漏水情况进行修复,停止侵害;2.判令被告张宇及第三人上海自如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尚晓琴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58弄7号201室房屋更换、修复、重做的损失69320.54元;3.判令被告张宇及第三人上海自如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尚晓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58弄7号201室房屋更换、修复、重做期间的在外租房损失20000元;4.判令被告张宇及第三人上海自如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鉴定费16000元及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西诺梅特贸易自由区公司(SINOMET TRADING FZE)(阿治曼酋长国):本院受理青海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西诺梅特贸易自由区公司(SINOMET TRADING FZE)(阿治曼酋长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终止支付编号为091082LC25000005、受益人为SINOMET TRADING FZE的信用证项下全部款项92500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925年10月29日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为655297.75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另本院于2026年11月18日14时在前程611号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一并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金融法院

朱国荣(CHEE KOK WING)(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林莉与被告朱国荣(CHEE KOK WING)(中国台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于2026年11月2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陈成丰(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池磊诉被告陈成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0月27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嘴第六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其他

海达舍画阁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招募投资人公告 2026年1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破5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海达舍画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舍公司”)进行重整。根据案件需要,现管理人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参与海达舍公司重整案件。海达舍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药品生产机器设备、药品批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价值合计10804689.00元(清算价值),有意参与海达舍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29日(总第10167期)

公司重整的投资人,请在招募期内向管理人报名并缴纳人民币100万元首期保证金,经尽职调查后有意继续参与重整程序的,应在招募期内提交重整预案及追加缴纳人民币200万元保证金,正式报名加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详情请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阅具体招募公告,直接搜索“海达舍”最新公告即可,同时亦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管理人获取招募公告,欢迎有资金实力且有愿意投资的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招募期至2026年9月3日18时止。管理人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3428781937,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5H。

海达舍画阁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仲裁文书

广州市金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于2026年4月1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中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153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案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南省湘投弘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7C8H4H):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刘娅(身份证号:430104*****4647)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末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365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案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泰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QL2DC93):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杨宪理(身份证号:430121*****6038)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末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56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案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卡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DU62CW4D):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白万通(身份证号:130429*****0111)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末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43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案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晓东: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1330号申请人杭州中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晓东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本委萧山分会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學路837号萧山社会治理中心五楼,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苏婷丽: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220号申请人浙江光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婷丽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7月3日作出(2025)杭仲02裁字第220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416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罗军: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第1151号申请人六盘水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3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學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姜天霖欧宸(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邓超雄、郭伟添、王世存:本仲裁委员会受理(2026)杭仲03第347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3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學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青岛懿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6)杭仲03第112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3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學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